

证券代码：873706

证券简称：铁拓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）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

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，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，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，统筹推进 ESG 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。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，是指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和其他投资项目，以及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出需要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定的投资项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均由董事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经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由委员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原则上董事长应担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，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的评审工作，ESG 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公司 ESG 相关工作，并向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履行报告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和投资项目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进行风险评估，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其他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不设定期会议。召开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因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除外）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。

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

告，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。在必要时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在征得董事会同意后，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